

六. 處理方法

(一) 緊急處理：意外傷害或急症之處理流程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訂定之「彰化縣校園緊急傷病檢傷分類及施救參考」做為傷病處理步驟。

1. 一般狀況(無危及生命及繼續性傷害之虞者)：意識清楚、生命徵象穩定。先將傷病患送至健康中心，護理師先進行初步評估及處置，級任老師協助通知家長，如家長可立即到校，則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校方送醫。
2. 緊急狀況(有危及生命或繼續性傷害之虞者)：意識清楚、生命徵象不穩定。校護進行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由救護車護送就醫，級任老師協助連絡家長至醫院。
3. 重大傷病(立即有危及生命或傷害者)：意識不清、生命徵象不穩定。校護進行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協助執行檢傷及緊急救護，由救護車護送就醫，級任老師協助連絡家長至醫院。
4. 大量傷患(重大傷病患超過2人，法規明訂傷病患人數達15人以上，考量學校的人力及資源有限)。
5. 級任老師或職務代理人第一時間若無法連繫家長時則由行政人員協助。

(二) 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

1. 各處室主任
2. 學務處組長
3. 其他處室組長
4. 科任老師
5. 護理師。

護送人員以公(差)假登錄，由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七、救護經費：

(一) 學校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差旅費，由學校申請支付，不足部分由家長會支應。

(二) 若家長因特殊理由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陳佳慧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黃明華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許峰維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蘇聖凱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許家璋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沈伊玲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李盈貞

校長

花壇國小校長林振茂